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擬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資料。由於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成員去年出現變動而導致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需要完成交接程序,導致二零二二財年的審核工作出現延遲。由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組成相當程度的變動,董事會需要額外時間就完成二零二二財年的審核工作促進過渡查詢程序、編製及取回核數師要求的文件。

於向核數師編製、收集及/或提供未完成資料以供其進行二零二二財年的審核工作時,當前董事會已識別以下有關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事宜及問題,當中需要當前董事會從過往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取回進一步文件以及向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及協助:

(i) 向核數師提供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預測。

- (ii) 本集團有關三間實體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即應收兩間中國實體款項及應 付一間中國實體款項。
- (iii) 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向三間清盤公司提供資金而訂立的三份資金契據(統稱「資金契據」)之收入模式內部評估,該等清盤公司均為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前上市集團公司,以支付各自清盤人的成本及法律成本。根據資金契據,有關公司將收回的款項將應付本集團。訂立資金契據之目的為投資不良資產以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業務,而有關投資的收入將按資金契據的收入模式內部評估予以確認。
- (iv) 對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的購買價格分配評估,該公司於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 持有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i)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日期;(iii)現屆董事會所確定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進展及新發現;及(iv)有關其他相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漓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瀉峰先生、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 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